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「糖尿病，知多D」社區教育健康計劃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
(英文)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estern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西環山道 28 號曉山閣地下 A-E 室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Flat A-E, G/F., Hill Court, 28 Hill Road, Western District, Hong Kong.
(必須填寫)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18 3717 傳真號碼： 2818 5056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)
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職位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 (元)	活動編號
1. 關懷中西區獨居長者行動 2015	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10月31日	70,000.00	C.I. NO. 114/2015-2016
2. 耆樂共融家添愛	2015年8月1日至 2016年1月31日	58,000.00	C.I. NO. 135/2015-2016
3. 動感生活 Go Go Go	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1月31日	30,000.00	C.I. NO. 136/2015-2016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<p>1. 合辦機構</p> <p>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/</p> <p>聯絡人：[REDACTED] 電話：[REDACTED] 電郵：[REDACTED]</p> <p>請見附件一</p> <p>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</p>	
<p>2. 協辦機構</p> <p>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</p>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「糖尿病，知多D」社區教育健康計劃
- (B) 性質：長者服務
- (C) 目的：(1) 推動長者參與中心培訓活動，以培育「健康大使」，協助於中心推廣「預防糖尿病」主題活動；

(2) 藉教育講座活動，提昇區內長者對「健康飲食」及「恒常體能活動」的關注，灌輸預防糖尿病的知識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9/2016-1/2017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6年6至8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0,000 元 /

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

(H) 內容：健康大使培訓工作坊、健康教育講座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690 人次 義工：15 人 工作人員：2 人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(地區長者)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中心口頭宣傳及掛橫額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參加者出席率達 80%

(2) 參加者對活動滿意度達 80%

(3) 參加者參與推行服務參與度達 80%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計劃籌備及宣傳 (詳見附件)	2016 年 6 月至 8 月
「健康大使」培訓工作坊(詳見附件)	2016 年 7 月至 8 月
「預防糖尿」健康教育講座系列(詳見附件) - 「健康飲食」巡迴教育講座暨「健康大使」分享活動 - 「恒常體能活動」巡迴教育講座暨「健康大使」分享活動	2016 年 9 至 2017 年 1 月
計劃檢討及結算	2017 年 1 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0	0	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宣傳						
橫額(包掛拆費用)	1	250	250	250	@\$250(包掛拆)	
單張	1,000	0.25	250	250		
「健康大使」培訓工作坊						
教材	15	40	600	600		
茶點及飲品	60	8	480	480	@\$302 Max \$3000	
活動物資	15	30	450	450		
「糖尿病，知多D」社區教育講座系列						
- 「健康飲食」巡迴教育講座 暨 「健康大使」分享活動						
- 「恒常體能活動」巡迴教育講座 暨 「健康大使」分享活動						
參加者禮物	660	10	6,600	6,600	@\$15 ✓	
義工交通費	30	30	900	900	每人每日\$30 實報實銷	
什項			470	470	5% (\$500) ✓	
總額：			10,000.00 (B)	10,000.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0,000 / ___ = (B)\$ 10,000 / ___ - (A)\$ 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 (元)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


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 督導主任
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19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計劃名稱：「糖尿病，知多 D」社區教育健康計劃

(附件)

理念：

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，本港糖尿病患者正急速上升，現時全港約有 70 萬名患者。為了響應世界衛組織今年以糖尿病為工作重點，本中心計劃在社區舉行一連串「糖尿病，知多 D」社區教育健康計劃的活動，透過訓練 15 名長者義工成為「健康大使」以服務社區內長者，提供改善日常生活方式，例如：保持正常體重、恒常體能活動、建立健康飲食生活模式等，藉以喚起區內長者對有關病患的關注，希望改善身體機能，增進健康，從而作出適切的預防，並減輕日後帶來沉重的負擔。

內容：

推行時段	服務內容	節數	人數 / 人次
2016 年 6 月 至 2015 年 8 月	宣傳及籌備期	/	1,000
2016 年 7 月 至 2016 年 8 月	「健康大使」義工培訓工作坊 於中心舉辦義工培訓工作坊，為 15 名義工提供適切的培訓及裝備，以協助推行有關服務。	2	15
2016 年 9 月 至 2017 年 1 月	「糖尿病。知多 D」社區教育健康講座 暨「健康大使」分享活動 - 「健康飲食」巡迴教育講座 暨「健康大使」分享活動 - 「恒常體能活動」巡迴教育講座 暨「健康大使」分享活動 圍繞兩個講座主題，於中心推行 8-10 次教育講座，以提昇長者對「健康飲食」及「恒常體能活動」的知識，於活動中加插「健康大使」分享及遊戲，以深入淺出的方式，帶出預防糖尿病的資訊。	10	660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「糖尿病，知多 D」社區教育健康計劃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
委員會

機 構 名 稱 ：

負 責 人 簽 署 ：

負 責 人 姓 名 ：

職 位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日 期 ：

機 構 印 章 ：

主席

20/4/2016